
伊犁州无线电管理中心固定监测站 设备挂载铁塔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文 件 编 号：XJDB-2025DY-074 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2025年06月16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8
六 确定成交	12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第 3 章 服务需求	19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
第 5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	38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协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 6 章，内容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3 章 服务需求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5 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 6 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6.2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响应文件成交准则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无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3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响应文件构成

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9.2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投标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

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未按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四 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制作好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U盘、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6.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进行申领CA加密设备。

16.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6.5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16.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30分钟。

17. 投标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投

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采购人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1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

19.1 协商小组

19.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协商小组，负责本次采购评审活动并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9.1.2 协商小组人选于单一来源采购开始时间前确定，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9.1.3 协商小组由有关金融、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3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1.4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审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协商小组评审专家的人选。

19.2 单一来源采购开始及资格审查。

（1）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 采购人对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3) 协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单一来源响
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
资格。

(4) 投标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单
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4) 投标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供应商即失去参加
本次协商的资格。

20. 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响
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协商小组将以询标函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
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
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供应商,并
给投标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对原响
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
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协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
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协商。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
分。

20.3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 投标偏离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小组可以接受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无效投标的概念

无效投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单个投标响应文件，经审查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资格性、符合性的要求，从而导致协商小组拒绝接受该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对其他投标人投标行为的有效性不直接产生影响，该项目可以继续进行。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截止时间过后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要求资料提供不全的；
- (4) 未提供《报价一览表》的；
- (5)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7) 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租赁期限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9) 投标响应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10)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顺序编制的；

(13)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14)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

23. 单一来源采购

23.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最后报价的方式。

(1) 每一次协商结束后，参加协商的供应商须根据协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

(2)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时限为 30 分钟。

23.2 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协商小组可以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 废标

24.1 废标的概念

废标一般是指由于投标人所递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经协商小组审查，在合格投标响应文件的数量、投标报价、开标过程的公正性上不符合法律的规定，从而导致协商小组拒绝接受所有投标响应文件。废标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行为都直接产生影响，标志着该项目立即终止，需要重新开标。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标准

在遵循《政府采购法》和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协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总价及技术服务要求进行认真审查，如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价格合理，则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27.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8. 成交通知书和单一来源采购结果公告

(1) 单一来源采购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因质疑或投诉引起的成交结果变更，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自动作废。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与接收

33.1 投标人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开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新疆政府采购网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另附法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及营业执照）。

35. 质疑答复

3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35.2 对开标组织程序、开标过程有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采购需求、评标结果有质疑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5.3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招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或者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5.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开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第2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州无线电管理中心固定监测站设备挂载铁塔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 XJDB-2025DY-074 号
2	采购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联系人: 刘博宇 电 话: 15909992565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伊宁市新华西路 705 号融合大厦 A 座 1407 室 业务联系人: 潘永华 电话: 13394996638 、 0999-8355211
4	采购内容: 租赁铁塔(含配套的机房租赁及电费等), 铁塔需能承重监测站的监测、测向天线等设施, 还需具备相应的机房场地、天线挂位、电力保障、通信线路等条件。
5	租赁期限: 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3 章服务需求为准。
6	预算金额: 242000 元
7	公 告 发 布 媒 体 : 《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8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供应商有效期内工商营业执照。 (3)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社保机构或税务机构出具的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开业不满 1 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 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5)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 1 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纳税凭证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开业不满 1 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提供的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说明。 (6)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2024 年资信证明。 (7)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业不满三年的提供公司成立之日起到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查询结果须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自行打印并加盖企业公章。 注意：不允许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1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4800 元 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水湾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112010108965773 银行行号：402898000197 1.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6: 30 前。 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操作流程：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 进入“政采贷/电子保函”模块, 即可在线完成电子保函的申请。若有任何问题, 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 电话: 400-903-9583。 2. 潜在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递交方式提交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 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组成: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供应商需在任意地点新疆政采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 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友情提示: 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 (含多把副锁) 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15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9 日 (北京时间 00:00-14:00, 14: 00-23:59, 法定节假日除外。)
16	报价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北京时间 16:30)

17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6: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长为：30 分钟。
18	评标方法：适用最低报价法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1 家
20	履约保证金金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提交方式为：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用途（履约保证金）。
21	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后发放。
22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凭成交供应商开具的 70%合同价款增值税服务类发票，支付 70%；待设备安装运行稳定、设备挂载验收合格（以书面报告为准），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 30%合同价款增值税服务类发票，支付剩余 30%。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3章 服务需求

无线电固定监测站是无线电监测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无线电管理工作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近年来通过租赁通信铁塔架设无线电监测设备实现站址共享，有效降低无线电固定监测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成本，现需以下站点租赁铁塔及配套设施服务：

序号	站点名称	采购需求	租赁时间
1	可克达拉市固定监测站 1	租赁铁塔（含配套的机房租赁及电费），铁塔需能承受监测站的监测、测向天线等设施，还需具备相应的机房场地、天线挂位、电力保障、通信线路等条件。	2025. 7. 1-2026. 11. 30
2	可克达拉市固定监测站 2		2025. 7. 1-2026. 11. 30
3	霍尔果斯市固定监测站 1		2025. 7. 1-2026. 11. 30
4	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5	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2		2025. 7. 1-2026. 11. 30
6	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3		2025. 7. 1-2026. 11. 30
7	察布查尔县固定监测站 4		2025. 7. 1-2026. 11. 30
8	尼勒克县固定监测站 1		2025. 7. 1-2026. 11. 30
9	特克斯县固定监测站 1		2025. 7. 1-2026. 11. 30
10	巩留县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11	新源县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12	昭苏县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13	昭苏县 74 团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14	霍城县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15	都拉塔口岸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16	63 团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17	63 团 16 连固定监测站 1		2025. 12. 1-2026. 11. 30

注：

- (1) 提供的通信铁塔及设备机房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 (2) 提供架设天线的空间应满足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无线电监测设施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要求；
- (3) 提供的 220V 交流电源须符合国家电网标准；
- (4) 保障固定监测站无线电监测设施设备安全；
- (5) 对相关租赁铁塔的点位必须履行采购人相关保密要求；
- (6) 成交供应商负责业务需求站点的日常维系工作，保证场地权属清晰，若发生产权、使用权或者有关债权、债务纠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 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租赁期限内如果证实配套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退换有缺陷的设备或者部件，保证达到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出现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排除全部故障，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8)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此项目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第4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一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

一、初步审查

(1) 《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

资 质 审查	详见采购文件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7) 条资质要求
采购人和监督人在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2)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要求
1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
3	投标有效期（30日历天）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4	投标人所报项目租赁期限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5	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专家在开标时对供应商在商务技术部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无效。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标准：投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第5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质审查

资质审查部分按照第 2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7）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首次报价需上传报价一览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最后报价开标现场开启报价，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无需上传附件。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投标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投标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写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2. 投标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4. 初次报价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第三部分）。
5. 服务需求偏离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项目服务方案；（自拟）
8. 服务承诺；（自拟）
9. 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0. 廉政承诺书；【详见第三部分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1.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我们收到你们编号_____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

1.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采购总报价：_____
(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2. 如果我们的响应和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付等任务。

3.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协商截止期后 3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的权力。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本采购文件在响应截止期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8.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9. 所有有关本协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话/传真： 邮 政 编 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联 系 人：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投标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关于贵方 20 年 月 日第 (项目编号) 采购公告关于
“ ” 的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 并有能
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相关服务, 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
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

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授权人

姓名

传真:

邮编:

盖章:

电话:

2025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项目名称）【XJDB-2025DY-号】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电话：

公 章：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公 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被授权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4.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租赁期限:	
报价总说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投标报价须包含项目所有的费用,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服务、税金等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需求	投标服务需求	偏离 (正/无/ 负)	说明
1				
2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工 职责分 工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务	在本项 目中的 担任岗 位	从事类似 工作年限	备注
项目负 责人								
其他人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20 年 月 日

7. 项目服务方案（自拟）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 服务承诺（自拟）

9. 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地 区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0 年 月 日

10. 廉 政 承 诺 书 (样式)

致：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伊犁州无线电管理中心固定监测站设备挂载铁塔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输送礼品、礼金、有价值证券等利益，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选专家影响结果公正性，不将资金存放与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和经办人员在我单位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2. 投标资质(2)-(7)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无线电管理中心：

我公司参与采购文件为_____项目的采购招标活动，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承诺单位：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号：

20 年 月 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14.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副）本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第6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

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

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新疆鼎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